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09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入	3	877,883	1,037,337
銷售成本		(772,615)	(881,570)
毛利		105,268	155,7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574)	16,13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91,368)	(123,740)
行政開支		(91,594)	(149,245)
經營虧損		(86,268)	(101,085)
融資成本－淨額	4	(9,828)	(12,2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96,096)	(113,292)
所得稅抵免	6	—	19,761
期內虧損		(96,096)	(93,531)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994)	(60,605)
— 少數股東權益		(21,102)	(32,926)
		(96,096)	(93,53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7	(6.92)	(5.59)
— 攤薄	7	(6.92)	(5.59)
股息	8	—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6,096)	(93,5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的		
匯兌差額	<u>(2,391)</u>	<u>21,12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487)</u>	<u>(72,405)</u>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385)	(46,626)
— 少數股東權益	<u>(21,102)</u>	<u>(25,779)</u>
	<u>(98,487)</u>	<u>(72,405)</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48	47,125
無形資產		13,081	15,686
遞延稅項資產		49,259	49,238
		<u>104,688</u>	<u>112,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2,243	468,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4,407	485,760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2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445	343,129
		<u>1,287,743</u>	<u>1,298,447</u>
資產總額		<u>1,392,431</u>	<u>1,410,49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75,113	77,756
累計虧損		(260,066)	(185,324)
		<u>185,121</u>	<u>262,50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1,102</u>
權益總額		<u>185,121</u>	<u>283,608</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11,318	633,060
短期銀行貸款	11	557,303	450,813
保用撥備		38,689	43,015
		<u>1,207,310</u>	<u>1,126,888</u>
負債總額		<u>1,207,310</u>	<u>1,126,8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92,431</u>	<u>1,410,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80,433</u>	<u>171,5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121</u>	<u>283,608</u>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4,994,000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累計虧損為260,066,000港元。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於2009年3月，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提供共計人民幣5億元（約567,195,000港元）的財務資助，其中包括(i)提供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供桑菲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ii)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給桑菲共計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額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桑菲已向中國電子集團取得借款人民幣38,532,000元（約43,710,000港元）並動用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取得銀行貸款額度共計人民幣3.3億元（約374,349,000港元），並將根據桑菲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而使用餘下的人民幣131,468,000元（約149,136,000港元）的財務資助；
- 考慮到已取得的銀行貸款額度及上文提及的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以支持經營需要及維持持續經營；及
- 管理層已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實施新的經營策略以增加盈利及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經營需要及維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在2009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以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的現有準則。如適用，2008年的比較數據已按需要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10月）

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股東以股權的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於修訂的權益變動表呈報。所有其他收入和開支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要求根據一個「管理理念」，把分部資料按用作內部報告用途的基準呈列。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確定營運分部與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劃分的業務分部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早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引用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書，確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提供予董事截至本期止之分部報告的分部資料如下：

	<i>Philips</i> 品牌移動電話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有品牌及 其他ODM/EMS移動 電話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多媒體播放機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合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455,317</u>	<u>502,250</u>	<u>209,682</u>	<u>256,731</u>	<u>212,884</u>	<u>278,356</u>	<u>877,883</u>	<u>1,037,337</u>
分部業績	<u>(761)</u>	<u>(41,852)</u>	<u>(9,337)</u>	<u>(4,717)</u>	<u>5,636</u>	<u>21,970</u>	<u>(4,462)</u>	<u>(24,599)</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分配成本							<u>(8,574)</u>	<u>16,133</u>
							<u>(73,232)</u>	<u>(92,619)</u>
經營虧損							<u>(86,268)</u>	<u>(101,085)</u>
融資成本－淨額							<u>(9,828)</u>	<u>(12,2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6,096)</u>	<u>(113,292)</u>

所有分部收入乃來自銷售予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分部之間銷售（2008：無）。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所有營運分部涉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Philips</i> 品牌移動電話	276,290	466,946
自有品牌及其他ODM/EMS移動電話	77,970	80,901
多媒體播放機	183,087	78,938
未分配資產	<u>855,084</u>	<u>783,711</u>
	<u>1,392,431</u>	<u>1,410,496</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稅項、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融資成本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18	4,299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1,646)	(16,506)
	<u>(9,828)</u>	<u>(12,207)</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51	15,164
無形資產攤銷	3,323	3,09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876	5,299
保用撥備	24,079	20,015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支出	17,606	16,038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附註 (d))	<u>-</u>	<u>19,761</u>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2008年6月30日：無)。

(b)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適用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法規」) 和新法規的實施條例，由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稅率將通過若干過渡性安排變更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2008年6月30日：無)。

- (c)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d)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虧損而被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74,994,000港元（2008年6月30日：虧損60,605,000港元）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2008年6月30日：1,083,56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年6月30日：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其餘銷售之信用期為30日至12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384,088,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417,487,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78,150	338,970
31日至60日	32,478	51,361
60日以上及1年以內	47,893	27,151
1年以上	25,567	5
	384,088	417,487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363,16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316,536,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38,810	299,448
31日至60日	5,403	8,788
60日以上	18,947	8,300
	<u>363,160</u>	<u>316,536</u>

11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 (附註(a))	140,269	25,536
擔保 (附註(b))	373,324	—
無抵押	43,710	425,277
	<u>557,303</u>	<u>450,813</u>

(a) 短期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157	28,373
銀行存款	19,345	—
	<u>187,502</u>	<u>28,373</u>

- (b)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擔保。
- (c) 於200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平均借款年利率5.25%（2008年12月31日：年利率6.21%）計息。
- (d)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按貨幣劃分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人民幣	412,615	425,277
美元	144,688	25,536
	<u>557,303</u>	<u>450,813</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與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股東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大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並透過以2.5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08,000,000股新股支付收購的代價。收購華大電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08年7月21日批准並已於2009年9月完成。於完成收購後，華大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有關收購華大電子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刊發之通函。

業務回顧

鑒於中國市場疲弱及全球多個地區出現衰退，本集團與其他企業一樣，業績無可避免受到負面影響。面對當前困難經營環境，管理層除了繼續落實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外，亦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及資金管理的監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針對中高端市場的*Philips*手機業務。由於消費開支放緩及新產品大多於下半年推出，*Philips*手機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銷量分別下跌12%及24%至0.7百萬部及0.9百萬部。然而，由於ODM及EMS手機銷量的增長得以彌補該等銷售量之下降，因此，本集團仍可保持2008年同期之3.4百萬部總銷售量。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87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期內毛利由2008年之155.8百萬港元減少至2009年之105.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2008年之15%下降至2009年之12%。

為減輕全球性金融危機帶來的經濟發展放緩的衝擊，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緊急措施重整生產資源，將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縮減26%及39%至91.4百萬港元及91.6百萬港元。期內由於俄羅斯盧布貶值，故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7.0百萬港元（2008年：匯兌收益16.0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5.0百萬港元（2008年：虧損60.6百萬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6.92港仙（2008年：每股虧損5.59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年：無）。

展望

雖然全球多個國家推出緊急措施以應對經濟低迷及有跡像顯示經濟倒退速度已見放緩，2009年將為最具挑戰性之一年，充斥着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的困難及未知情況。中國之經濟增長預期會與全球趨勢一致放緩。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調整其宏觀調控政策及擴大內需，故中國經濟被視為可較其他主要經濟體系更快更早復甦。本集團相信未來移動電話需求量將會回復較正常的水平。

有關華大電子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9月完成，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擴展至屬於高科技領域及邊際利潤豐厚的集成電路芯片設計業務，並擴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溢利。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地位顯赫，乃集成電路設計及研究開發領域的行業翹楚。華大電子的技術及產品在社會保障、電子付款、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中廣泛應用。透過收購華大電子，本集團將轉變為業內的活躍業者，在行業價值鏈的上游領域擁有更全面實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及盡責地迎接潛在挑戰，並偏重於高科技領域及邊際利潤較豐厚的業務。本集團將通過併購、改組，業務合作等方式，抓住向行業價值鏈的高端拓展之機遇，以加強及擴展中高端業務平台。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5.4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343.1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557.3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450.8百萬港元），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87.5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28.4百萬港元）的資產，以獲取總額為140.3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25.5百萬港元）的借貸。銀行貸款按已訂約的固定利率借貸。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貸款額度總計600.5百萬港元。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80.4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171.6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7%（2008年12月31日：80%）。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俄羅斯盧布及新土耳其里拉入賬，而其國內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將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為0.7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2.1百萬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2008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1,900名（2008年12月31日：2,20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期內的員工酬金為73.2百萬港元（2008年：108.4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選定的人士授予購股權，旨在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於2009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熊群力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主席知悉此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有所偏差。然而，主席已要求副主席佟保安先生代為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總經理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載中期報告

2009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香港，2009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